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2022/2023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總收入	190,344	244,810
貸款	136,075	203,361
經紀服務	49,725	35,961
企業融資	4,315	4,010
配售與包銷	229	1,478
減值撥備 ¹	47,780	161,809
淨溢利／（虧損）	45,223	(35,0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67港仙	(0.52)港仙

¹ 指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由於一些宏觀經濟問題導致本期間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及挑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不可避免地減少至190,300,000港元（2022年：244,800,000港元）。然而，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減值」）大幅減少至47,800,000港元（2022年：161,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達致轉虧為盈及錄得淨溢利45,200,000港元（2022年：淨虧損3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67港仙（2022年：每股基本虧損0.52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本期間，採納新中文名稱「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已生效。自此，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融資有限公司（Emperor Capital Limited）已更名為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此外，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已變更為「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則維持不變。該等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及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鑒於經濟不穩定性，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方針，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以降低違約風險。本集團亦根據市況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估值比率。於本期間，該分部收入為136,100,000港元（2022年：20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1.5%（2022年：83.1%）。

經紀服務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可作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2間分行，並於中國內地設有3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於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營運私募股票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其於YouTube的自營金融頻道「Sun Channel」安排了線上及線下研討會。

於本期間，經紀服務之收入為49,700,000港元（2022年：3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6.1%（2022年：14.7%）。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顧問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以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參與集資項目，並擔任多個角色。

於本期間，本集團處理數項企業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企業融資分部收入為4,300,000港元（2022年：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2022年：1.6%）。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期間，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200,000港元（2022年：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0.1%（2022年：0.6%）。

前景

本集團繼續致力作出改善，將進一步加強其涵蓋環球投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的財富管理方案團隊。本集團並將通過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和完善其涵蓋固定收益、基金及保險產品的產品供應，致力擴大其高淨值客戶群。隨著即將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本集團亦做好準備憑藉其二十年經驗來獲得優勢。

對持續加息和數家國際銀行倒閉後可能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的擔憂增加了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然而，鑒於香港作為綠色科技及金融的區域中心，以及其在大灣區連接中國及世界的策略性地位，預計香港將繼續在區域資本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由於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在業務發展及提供優質服務過程中採取審慎方針，並為行業培育下一代精英肩負起責任。

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借貸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953,8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4,984,900,000港元）及1,947,2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2,134,500,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984,3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1,020,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下降至310,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430,000,000港元），權益負債率為8.6%（2022年9月30日：12.1%；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725,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2,049,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60,000,000港元（2022年：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4（2022年：78）名客戶經理及128（2022年：141）名僱員。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700,000港元（2022年：41,600,000港元）。每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34,152	39,332
利息收入	4	156,192	205,478
		<u>190,344</u>	<u>244,81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4,873	9,721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	(47,780)	(161,809)
員工成本		(35,725)	(41,56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5,755)	(20,377)
其他支出	6	(37,017)	(43,651)
財務費用		(7,599)	(14,5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0)
		<u>51,341</u>	<u>(27,46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1,341	(27,468)
所得稅開支	7	(6,118)	(7,545)
		<u>45,223</u>	<u>(35,0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5,223</u>	<u>(35,013)</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u>0.67港仙</u>	<u>(0.5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294	6,893
使用權資產		1,104	1,670
無形資產	10	—	—
其他資產		6,255	5,189
貸款及墊款	11	575,268	686,871
遞延稅項資產		590	590
		<u>590,511</u>	<u>701,21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721,482	691,807
貸款及墊款	11	1,786,686	1,669,8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97	14,361
可回收稅項		15,115	15,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824,280	860,796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429,590	1,573,074
		<u>4,953,750</u>	<u>4,984,9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592,813	1,653,1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109	32,575
稅項負債		4,018	12,260
租賃負債		2,272	6,464
短期銀行借款		310,000	430,000
		<u>1,947,212</u>	<u>2,134,4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6,538</u>	<u>2,850,4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7,049</u>	<u>3,551,6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5	1,322
資產淨值		<u>3,595,564</u>	<u>3,550,3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7,408	67,408
儲備		3,528,156	3,482,933
權益總額		<u>3,595,564</u>	<u>3,550,34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人) 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29,704	229	4,315	-	34,248
利息收入	136,075	20,021	-	-	-	156,096
分部間銷售	153,634	-	-	-	(153,634)	-
	<u>289,709</u>	<u>49,725</u>	<u>229</u>	<u>4,315</u>	<u>(153,634)</u>	<u>190,344</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49,091</u>	<u>17,357</u>	<u>65</u>	<u>(756)</u>		<u>65,757</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83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730)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2,633)
—其他						(1,884)
除稅前溢利						51,341
所得稅開支						(6,118)
本期間溢利						<u>45,223</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33,844	1,478	4,010	-	39,332
利息收入	203,361	2,117	-	-	-	205,478
分部間銷售	156,247	-	-	-	(156,247)	-
	<u>359,608</u>	<u>35,961</u>	<u>1,478</u>	<u>4,010</u>	<u>(156,247)</u>	<u>244,810</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12,268)</u>	<u>(3,376)</u>	<u>1,302</u>	<u>(297)</u>		<u>(14,63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78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750)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9,553)
—其他						(2,8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90)</u>
除稅前虧損						(27,468)
所得稅開支						<u>(7,545)</u>
本期間虧損						<u><u>(35,013)</u></u>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 (附註)：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25,206	26,224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4,020	5,258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478	2,36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4,315	4,010
配售與包銷佣金	229	1,478
	<u>34,248</u>	<u>39,332</u>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7,886	64,065
貸款及墊款	98,189	139,296
銀行存款	19,842	2,116
其他	179	1
	<u>156,096</u>	<u>205,478</u>
	<u>190,344</u>	<u>244,810</u>

附註： 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產生的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5.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減值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	69,348	(56,054)
貸款及墊款	(21,568)	217,863
	<u>47,780</u>	<u>161,80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1,336	1,2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65	3,120
廣告及宣傳支出	1,295	1,187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12,979	14,48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873	1,3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53	5,250
一般及行政支出	8,529	9,464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279	1,269
結算費用	1,020	1,305
雜項支出	3,888	4,955
	<u>37,017</u>	<u>43,65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6,110	7,5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12
	<u>6,118</u>	<u>7,545</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45,223</u>	<u>(35,013)</u>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6個月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

9,802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0月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

9,802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

於2022年9月30日

—

交易權自2000年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10年予以悉數攤銷。

11. 貸款及墊款

	於 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2,640,803	2,776,406
應收浮息貸款	198,373	239,784
	2,839,176	3,016,190
減：減值撥備	(477,222)	(659,426)
	2,361,954	2,356,76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86,686	1,669,893
非流動部分	575,268	686,871
	2,361,954	2,356,764

11. 貸款及墊款 (續)

附註：於2023年3月31日，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約301,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358,000,000港元），其中減值撥備約80,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80,000,000港元）以物業作抵押。減值撥備中亦包括信貸減值貸款約65,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64,000,000港元）及墊款之賬面總值約100,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153,000,000港元），借款人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證券帳戶內持有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託管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等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有權使用該等上市可售證券以償還未償還貸款。於釐定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抵押品之公平值以及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個別計及可執行的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確保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受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如公開）、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所規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296,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336,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於2023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約為61,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47,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連同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561,345	1,379,586
一年後但五年內	95,678	126,481
五年後	303,458	342,656
	<hr/>	<hr/>
	1,960,481	1,848,723
已逾期	203,100	268,387
	<hr/>	<hr/>
	2,163,581	2,117,110

11. 貸款及墊款 (續)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7,359	8,79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237	47,811
五年後	143,896	169,923
	183,492	226,528
已逾期	14,881	13,126
	198,373	239,654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 利率– 2.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每年最優惠 利率– 2.7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於2023年3月31日，262項(2022年9月30日：239項)總額約1,737,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1,596,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及加拿大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29年(2022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3年3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約626,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787,00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加拿大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作抵押，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9年(2022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11. 貸款及墊款 (續)

於2023年3月31日，有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376,000,000港元)之3項有抵押貸款(2022年9月30日：14項)。該等借款人於本集團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內持有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等借款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到期款項，而可售證券的價值不足以補足證券賬戶下的孖展貸款額，則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要求出售所有該等證券並使用所得款項以償還未償還貸款。餘下貸款結餘總額約288,000,000港元(2022年9月30日：25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概無個人貸款賬面淨值按個別基準超過總貸款及墊款賬面淨值10%。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賬款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21,290	42,038
有抵押孖展貸款	2,030,848	2,031,389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	2,408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71,328	48,522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3,193	2,860
	<u>2,226,659</u>	<u>2,127,217</u>
減：減值撥備	<u>(1,505,177)</u>	<u>(1,435,410)</u>
	<u>721,482</u>	<u>691,807</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23年3月31日，一項(2022年9月30日：無)個別賬款的賬面淨值為54,000,000港元，佔應收賬款總額賬面淨值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1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餘額 (減值前) 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111	882
31至60日	713	2
61至90日	4	4
超過90日	2,118	2,708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3,946	3,596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191,865	89,824
	<u>195,811</u>	<u>93,420</u>

附註： 於釐定提供予孖展客戶之信貸減值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透過對比質押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與各孖展客戶所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得悉之短欠情況，並個別計及後續還款或可執行還款計劃以及重組安排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及監察之政策。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 (包括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已就於報告期末出現短欠情況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結清或可執行的結清計劃及安排之該等客戶作出減值。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398,000,000港元 (2022年9月30日：102,000,000港元) 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2023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為341,000,000港元 (2022年9月30日：96,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3. 應付賬款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5,104	8,033
孖展及現金客戶	1,388,762	1,484,312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98,947	160,841
	<u>1,592,813</u>	<u>1,653,186</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及期貨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430,000,000港元及1,573,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0月1日及 2023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 2023年3月31日	<u>6,740,846</u>	<u>67,408</u>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更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執行及推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以及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的架構。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已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琰詩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琰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